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16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伟平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6.00万股（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.00万股，股票期权4.00万份）。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0人调整为69人，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由545.00万股调整为539.00万股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483.50万股调整为477.50万股（其中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保持不变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份额由245.50万股调整为243.50万股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份额由158.00万份调整为154.00万份），预留部分份额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由于董事袁铮、汪长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两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、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拟确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.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3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4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.57 元/股，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 17.13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、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由于董事袁铮、汪长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两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